

媳婦入門

——臺灣農村婚姻的變貌

台灣民族誌數位影音典藏計畫

在一般人的印象裡農村是比較傳統、保守的，一些在現代都市裡已經消失的古風遺俗常常可以在農村找到。我在繁華的臺北出生長大，大學畢業後又到世界數一數二的大都會紐約繼續攻讀，見識了不少奇特的文化現象之後逐漸養成了見怪不怪的態度。但是沒有想到在我進入一個臺灣村落——臺中市南屯劉厝庄——做田野的時候竟然讓一件事的發生驚住了。我親眼看到一個十八、九歲的未婚男孩自作主張帶了一個未婚女孩到家裡過夜，而他的父母居然不置一詞，任其自由發展。

我的驚訝不是沒有理由的，因為我們知道在中國的禮教社會裡性行爲一直被視為重

▲掘起屍骨置於陽光下曝曬半日，乾了就可以裝入「金斗」。

▼村人向土地公廟祈求，可是農業情況並未改善。



大而隱秘的事。即使是一些現代新潮的男女青年，他們對婚前性行為也不是那麼開通，更不會毫無顧忌的在男方的家裡行之。我急於想知道我所見到的這件事發生的原委與真正的涵意何在，這就牽涉到如何去瞭解和解釋文化現象的問題。

對人類學或社會學稍有涉獵的人都會在面對五花八門的學說理論和範型的時候感到目眩神搖。學者們努力不懈的在尋找一把萬能鎖，希望能夠窺見所有社會現象的奧秘，但迄今沒有人敢宣稱他找到了。某些人對社會文化現象的瞭解與解釋強調客觀的可見行為的量度，另些人則強調主觀的體認；有的人對社會文化現象的原理與通則的形成抱積極樂觀的態度，有的人則持否定的看法；有人把社會現象視為自然的一種，受生態等自然法則的支配，其存在是為了滿足一些基本的生存的需要，文化的下層結構決定上層結構；另些人則認為文化是一個獨立自足的具有特殊意義、理論與動機的體系，文化的上層結構決定下層結構；有的人注重瞭解與解釋獨立於個人之外的社會文化現象，有的人則耐心探索潛藏於各個行為者內心的意念、思想、感情與動機。任何一種興趣的過度發展都會引起被忽視的一方的反擊。整個理論思想界便一直在進行著正、反、合的辯證過程。

形形色色的範型與理論在我研讀時都是抽象的，一直到我進入田野，身負人類學研究者瞭解與解釋社會現象的使命時，才感到事態的嚴重。我要如何去瞭解和解釋我周遭的社會文化現象呢？以下是我摸索體認的一點心得，也許別人都說過了，沒有什麼創意，但是透過我自己的體驗與思辨，它們已不再是某某人的話，而成爲我思想的一部份。

首先，我發現我所以會認爲某些現象奇怪、難以理解是因爲我是一個由外面撞進去的人，我一向習以爲常的生活情境以及在那情境中發展出來的邏輯思考方式與我所要觀察的當地人不同。因此我特別注意和想要解釋的文化現象是受到我個人文化背景與生活經驗的影響，是我個人主觀意願想要瞭解的問題，也是爲了滿足我個人認知的需要。換句話說，我不是一個絕對客觀沒有偏見的觀察者，而且對許多現象我是全然無知的。

一個無知者想要獲得知識必需經過學習的階段，要虛心接受別人的指導而不是反賓爲主的支配別人。我在田野是從牙牙學語開始的，臺語最初聽到我耳朵裡只是一些急促、無意義的音節，我只能配合說話者說話時的狀況揣摩其中的涵義。因此在開始時我只能從收集土地、戶籍等文字資料著手，然後儘量參與、觀察一些具體可見的活動，根據別人的研究記載與理論，作表面的印證與推論的工作。

等我漸漸的聽懂了周圍人的話語，並且能夠用新學會的語言和他們交談之後，資料的收集自然方便許多，但是問題並不因而變得簡單而易解，因爲我還是不能瞭解他們語言與行爲背後的一些基本假設、動機與原則。

解釋。這個問題我不能很形式的作成問卷去問村子裡的人，他們一定會覺得我很奇怪、很可笑、很無聊。就算他們回答了，也是零散的、片面的，甚至是虛假的。那麼，什麼是比較好的方法呢？

有些人很悲觀的認為我們永遠無法猜測到別人內心真正想些什麼。但是另方面當我們在和別人交往的時候，我們還是不斷的在作猜測，而且日子一久，我們熟悉的周圍人的一些言語行動所代表的意義我們能夠瞭解和掌握，彼此也產生了某些共同的體認。我們有時甚至能夠預測當某種情況發生時某人一定會有某種反應，結果發現我們的預測是很靈驗的。我們是怎麼達到這麼深的瞭解的？我認為是靠長期的、在不同情境之下對許多事情觀察後經驗感受的累積。同樣的，在田野裡面為了瞭解、解釋某種現象，我相信不能從孤立的人物、事件著手。而是要在自然發展的情境中對相關的人物與一連串事件作長期的觀察。

這樣的道理很淺顯，但是當我們在觀察、收集和整理分析資料的時候往往不是這樣的。我們常貿然的撞入一個地區，手中拿著長達數頁的問卷用種種方式逼迫當地人回答問題，或者在一段特定的時間內成天到晚坐在一、兩個報導人家裡，把他們腦子裡對當地各種歷史文物與知識儘量榨取出來。記得我剛從田野回來寫初步報告的時候所倚重的大多是土地、戶籍、系譜、地方誌等文獻資料以及我有系統收集來的一部份問卷資料，

而忽略了另一批我在自然發展情境下觀察記錄下來的資料，也就是我的田野日記。

在田野日記裡我記錄下我每天接觸到的人物的行為與言語，他們是在沒有研究者干擾的情況下作最自然的流露；也就是說他們生活在他們自己一貫的思想與行動裡，他們與周圍熟悉的人交往，講的是彼此能瞭解、溝通的語言，做的是彼此能意會的事。當一段段在不同時期講的話，一件件在不同時間發生的事連貫起來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能發現邏輯的統合性，是不是能夠瞭解和解釋一些單獨看起來無法瞭解與解釋的現象？我注意到這樣的 possibility 之後便嘗試整理田野日記的資料。

針對一對未婚男女在男家夜宿的現象，我從田野日記裡抽出了我認為相關的記載，然後匯集起來。在我閱讀和整理資料的時候一些解釋就浮現了。不能否認我是在主觀的選取、排比和解釋資料，但我相信這是任何社會文化現象的研究者所不能避免的。文化的瞭解與解釋是一種再創造的活動，它的客觀性只是相對的。

我整理出來的一篇報導文章曾經在中國時報以「媳婦入門」為題，當作小說發表。我以為它根本上與小說有些不同。文學家雖然也致力於社會文化現象的瞭解與發掘，但他不一定尋求解釋。他對於「真」的看法也不一樣，他可以虛構、可以幻想、可以創造一個不存在於現實世界，屬於他個人內心的國度。人類學、社會學研究者的工作是不一樣的，他們希望儘量忠實的記載，進而解釋實際生活在社會中的人們的言行思想。文學

家喜歡含蓄的、不著痕跡的表達一些他對人生、社會的看法；人類學、社會學者則希望能夠把社會文化與現象所隱含的意義分析得愈清晰愈好。

我把田野日記裡相關資料匯集起來以後，因為有人物、有事件、有主題，而且要讀者自己體會、解釋其中的含意，所以被視為小說。這篇人類學式的小說以第一人稱旁觀者的觀點呈現，記敘一個儘量想保持客觀、清醒的旁觀研究者的所見所聞。平鋪直述，談不上什麼技法。其中人物也只以言語行動表現其心意，旁觀者並沒有強行潛入他們的內心代他們作一些自我動機的剖析。以這種方式表現，一般讀者看起來都不會有困難，並不是研究者在閉門造車，他的感受與經驗能夠讓人分享。我很高興這篇文章發表後其中的兩位主角都讀到了，而且感到很有意思。

不過我的瞭解與解釋和各個讀者不一定一樣，作為一個研究者，我認為我有責任把我瞭解的意義與所作的解析寫出來供他人參考。

「媳婦入門」是從我剛才提到的那對未婚青年男女在男家夜宿開始發展，直到兩人完婚為止。這整個過程的進行顯示了臺灣農村婚姻的一種變貌。我希望發掘這變遷的過程中有哪些因素在交互影響，它們是如何的彼此作用？當事者在作抉擇時的心態如何？什麼因素或原則是最主要的考慮？有那些價值觀念容易改變，那些不易捨棄？這些問題如果能夠釐清，相信我初見之下認為奇特的現象在整個文化脈絡裡自然能找到它的位置

而獲得解釋。

◎——媳婦入門

離開鄉間已經好幾個月，仍不時惦記著那裡的人事。昨天消息傳來：阿炎的媳婦三月初生了一個兒子。我不難想像這個家是沉浸在何等的喜悅中了。去年經歷的那段焦慮的日子很快就會給淡忘了吧！就像大家忙著在烈日下翻晒新收割的穀子，而忘了上期是如何苦惱的望著一寸寸爆出的穀芽，仰天詛咒老天的情景。但是對於我——一個外地去的目睹者，卻無法在記憶中抹去那些令我驚訝、激動的事件。

去年（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初的一個早晨，空氣中瀰漫著農藥味。田間稻穗由青轉黃，再過二十來天就可以收割了。像往常一樣，阿炎巡田水回來，從廚房角落提起一瓶米酒，對口就喝。我正在後院漱洗，聽見阿炎唸國中的小女兒問道：

「爸，我看見阿兄一大早騎『歐多拜』出去，後面載了一個女孩，好像是阿蘭。阿蘭她——昨天晚上在這裡睞？」

酒瓶落地，發出「鏘」的一聲。

「有這款事？你阿兄最近不知道在變什麼把戲，下工回來吃完飯就不見人了，上個月也只拿兩千多給我。幹！」

阿炎有六個女兒，就文清這麼一個兒子，今年十九歲。前三個女兒在附近的小工廠做了幾年事後，接二連三地嫁了。文清夾在中間，初中畢業後考上一所私立高工，唸了一年，沒多大興趣，便輟學進入一家鐵工廠工作，每個月連加班費有近四千元收入。文清下面的兩個妹妹國小畢業就進入一家帽廠工作。照慣例，子女賺錢除留一小部份零用外，其餘都要交給父親支配。這家如果單靠那七、八分三七五租田以及阿炎打零工的收入過活，必定是很艱苦的。

文清的面貌、體型都不錯，說話又風趣，很有「女孩子緣」。他也毫不避諱地在我面前談起他交女朋友的事。我第一次見到阿蘭是在文清的十九歲生日宴上。

那晚村子西邊的河堤上聚集了文清的幾個換帖兄弟和四個在工廠工作的女孩。涼風習習，不遠處的鴨寮透出燈火。他們買了一個蛋糕、幾瓶酒、瓜子、花生、口香糖慶生。沒有點蠟燭，也沒有唱歌。男孩子高談闊論，女孩子在旁偶爾應和一兩句。阿蘭坐在文清對面，臉圓圓的，長髮披肩，長得並不怎麼出色，但有一股溫柔甜美的韻味，吸引我多看了幾眼。

記得文清說過阿蘭小他一歲，家在雲林，國中一畢業便來臺中，進入她姨丈開的帽子加工廠工作。

「那次我們邀她們廠的女孩郊遊，阿蘭有夠鮮，坐在我摩托車後面，離得遠遠的，是後來對我好得不得了，非常痴情。」文清的語氣中有掩不住的得意。

聽了阿炎父女的對話，我也留意了起來。果然，連著好幾天如此。阿炎弟弟那房雖然分了家，但同住在一幢三合式的房子裡也察覺到了，在背後談論著。文清和父母見面時彼此保持緘默，像是心照不宣。

我知道阿炎很早便盤算著娶媳婦的事。有回我在菜園裡幫他拔草，他感嘆自己這房男丁太少，希望文清早點成家。他說他擔心娶到一個壞媳婦把唯一的兒子拐跑了。村裡就發生了好幾樁這樣的事。

「媳婦不要美，性情好，肯聽話，肯做事最重要。」

文清還是個孩子呢！又沒服兵役，娶妻的事未免言之過早吧。那時我這樣想。誰知道——

阿炎嫂是個直腸子的人，藏不住心中的話：

「阿蘭這女孩我和阿炎都中意，不太說話，土直土直的。聽說她手藝很好，每個月賺五千寄回家呢！不像文清以前交的秀娟，長得好瘦小，沒有生病本錢，講話又兇巴巴的……阿炎說現在先不管他們，等有了孩子再說。娶媳婦要花好大一筆錢呢！普通女孩

子有了身孕比較不值錢。」

收割的日子愈來愈近，禾梗不勝負擔地支撐著。文清終於開口了——阿蘭已經有兩個月身孕，如果家裡不答應婚事，他們要把孩子拿掉。

這樣的消氣在鄉間愈來愈不新鮮。這些年來變遷的步調快得連感覺最遲鈍的人都察覺得出來。工廠像癌細胞一樣由市區向郊外擴散，這一向寧靜的小村莊也受到波及，民國六〇年以後居然冒出十六家小型外銷品加工廠，操作者由一人到十餘人不等，皆由年輕人擔當。事實上每家出了校門的孩子都被工廠和其他行業吸收去了。有限的耕地像是一个欠乳的母親，無法餵飽她的孩子。年輕男女擺脫了家的束縛，在外流動，有機會為自己選擇對象。村子裡年長的一輩也不得不面對新的情勢，修改原有的觀念與作法。雖然如此，阿炎夫婦聽到文清突如其來的宣佈，仍然有措手不及的慌亂。

天開始落雨了，而且連著好幾天不停。眼看著稻穀已經黃熟飽滿，卻沒有人敢冒險收割。阿炎悶在家裡，猛吸煙。文清每天下工回來，嗅著屋裡陰濕的空氣，一付六神無主的樣子。阿炎嫂先忍不住了：

「有了孩子就要把人家娶回來，不要讓她打掉！阿珠出嫁前瞞著我們打過一次胎，

你沒有看到她現在身體有多壞？阿蘭以後如果還要做我們的媳婦，身體勇最要緊，要不然我會去提親。」

文清喜孜孜地跳上摩托車，報喜去了。

端午節是在雨中過的，門口插了榕樹枝和艾草。村中割了稻的人家都在前庭搭了雨篷，有的穀子已經出芽了。如果再不放晴，田中的稻子也會發芽。

又下了一個禮拜的雨，不割也不成，割回來則是粒粒煩惱。阿炎田裡倒伏浸在水中的穀子已長出青青的秧苗，沒倒的也在爆芽。他全心想著如何挽救這季心血的結晶，提親的事便擱置在那裡。

久雨總有放晴的日子。阿炎的弟媳到「街仔」探聽穀價回來，氣呼呼地說：

「半出芽的蓬萊穀一百臺斤才四百五十元，沒出芽的也只有五百元左右，我不想種田了。」

阿炎的弟弟和朋友合開了一家小工廠，製造機車零件，田地交給妻子策劃、耕種。可是阿炎的腳卻好像在泥土中生了根，想拔起來很困難。文清成了他一切希望之所托。

穀子收割完、晒乾，把田賦穀和保證價收購穀繳交農會，地主的三七五租穀車到米店，剩下的堆在房裡和屋簷下等待價錢好一點時再賣出。第一期與第二期作間幾乎沒有

農閒，阿炎又忙著把田裡的稻梗燒掉，請隔壁的阿水來犁田。同時還得闢苗床育秧苗，除田埂草，接著是插秧。等一切忙完已是八月了。

阿炎花了近三千元買兩只金戒指，準備帶文清與阿蘭同去提親。如果對方首肯，就先套上戒指為信，再擇日完聘、成婚。

阿蘭告訴我，她父親也種了幾分田，另外兼做泥水工。她上面有兩個姐姐都出嫁了，兩個哥哥在當兵，還沒娶妻，下面有個唸國中的弟弟。這段期間她是唯一幫忙賺錢的孩子，懷孕這件事她一直沒敢向家人提起。我望著阿炎樂觀的神情，不禁暗暗擔心。

不出所料，他們碰了一鼻子灰，沮喪地回來。

「阿蘭的媽媽罵文清是流氓孩子，又哭又叫，要告我們誘拐。經我們不斷勸說、解釋，她才安靜下來。她父母說要先徵求阿蘭哥哥的同意。還擔心文清過兩年去當兵，阿蘭留在家裡會受苦……。告我們誘拐？腳長在他們女兒身上，是她自己願意的，又不是我們強迫的。不肯嫁？等他們女兒肚子一天天大起來，看他們怎麼辦。」

阿蘭儼然成為這家的一份子。每晚加完班，文清把她接回，阿炎會拿出特地買的肉圓、臭豆腐、水果等招呼他們吃。阿炎嫂聽女兒說阿炎拿錢給阿蘭添買衣服，覺得沒有必要。

「不要這樣啦，人家心情不好，也不過拿一、兩百元給她，安慰安慰。」

有人來兜售小雞，阿炎嫂買了十隻，說養大了以後可以給阿蘭做月子時進補。女兒們看在眼裡，酸溜溜地：「媽，妳別笑死人，媳婦能不能入門還不知道呢！」

這天阿炎正在午睡，文清匆忙回來通報：

「阿蘭的媽媽來了，在阿蘭姨丈的工廠裡，請你去談談。」

從「街仔」回來，阿炎憋在肚子裡的氣都冒了出來。

「賽伊娘，這款女人有臉來說價錢，要實收十二萬聘金，人家的孩子是土做的，她的女兒是金做的！」

「誰不知道她會算，阿蘭現在每個月拿五千塊回去，嫁了以後一年就減賺六萬哩！」

下頭人有賣女兒娶兒嫂的。還是村裡的火旺福氣好，兒子娶到一個軍眷區外省仔的女兒，肚子大了，沒花什麼錢就娶了回來。那女孩還會做衣服，一個月光坐在家裡就賺了好幾千呢！」阿炎嫂無限感喟。

「剛才我在店仔坐，阿發伯說不要理她，等孩子們年齡到了，去法院公證結婚，那時她一毛錢也別想得到。」

十二萬對阿炎來說是個相當大的數目。這一帶致送聘金通常在六、十萬之間，而且女方多半會將全數或大部份用來購買嫁妝。經濟情況比較好的家庭，嫁妝的價值往往會

超過聘金。有些嫁妝像電視機、電冰箱、沙發到了男家雖然供大家使用，但是所有權是屬於新嫁娘的，以後分家時，可以帶走。沒有嫁妝對任何一方都是很沒面子的事。女家獅子大開口，又要實收，未免太過份了。

秧苗不斷往上抽，綠得發亮。白天可以看到三五成群的孩子們拿著竹桿和塑膠袋站在田埂上釣水蛙。入夜蚊子愈來愈多，生態循環，要等洒了農藥以後才可望消滅。

中元是個大節，阿炎嫂忙著做芋頭粿、包粽子、殺鷄鴨。中午拜公媽、地基主；下午村人擔了祭品到溪邊普渡冤魂；傍晚在前庭置供桌拜好兄弟。桌上放了一鍋飯，一盆生米，和粽、粿等，桌前有一盆水及一條面巾。阿炎拿了一束香虔誠地拜拜之後在每樣供物上插一支，再一直插到大門外去。阿炎嫂指導在旁觀看的阿蘭焚燒經衣（祭好兄弟專用）、添酒、最後燒四方金和銀紙。

郵差送來了一封信：阿蘭的父母希望阿蘭南下一趟。

「請阿林嬸去比較好，她那張媒人嘴很會說話。」

阿林嬸不負所托，帶回了好消息。

「阿蘭的父母答應了，聘金隨便我們送（我暗示六萬五左右），不過他們的親戚多，禮餅一定要做得夠……先過訂，完聘與結婚同時舉行……阿蘭家原來住的房子拆掉了，現在寄住在叔公家，新厝要十二月才能造好，他們說等入厝後再嫁女兒。」

「十二月嫁，肚子不是很大了？」

「他們說就是嫁後三天生也沒有關係。」

「他們是讓女兒多賺幾個月也是好的。」阿炎嫂說。

這陣子田裡很閒，兩三年前還沒有使用除草劑時，大家此刻正跪在那兒除草呢！如今阿炎把全副精神都貫注在娶媳婦這樁事上。只有一個兒子，無論如何要熱鬧風光一番。聘金雖然減為六萬多，但加上整理房間、做喜餅、買首飾、辦喜筵和其他拉拉雜雜的開支，少說也得準備十幾萬。阿炎信用合作社有一些存款，農會也可設法低利貸到一些錢，再向弟弟借一、兩萬，聘金錢就可湊足了。另外的錢他想先向親友借（利息較高），等（農曆）十月把前年參加的一個穀會標回來再歸還。穀會與錢會的性質差不多，所不同的是每年只標兩次或三次，以農會公佈的穀價為準，而且每次標會前會首都要宴請會員吃一頓。如果招到十個人，每人出一千斤穀子，以目前的在來穀價來計算，會首可以得到六萬三千元。阿炎參加的會標到後也有六萬左右。

「地理先」阿庚騎著那部三陽一百西西機車來到大廳門口，他遞給阿炎一張紅紙：「九月十四是好日，十月、十一月看沒日，再過來就是十二月六日了。」

阿庚約四十出頭，矮矮胖胖的，紅光滿面，還穿著西裝、打領結。這一帶雖然有二、

三個地理擇日師，但許多人喜歡找他，因為他沒有規定價格，隨便人在紅包中塞多少。
(農曆)十二月六日恰好是阿蘭家擇定的新居入厝日，沒有人嫁女兒和入厝在同一天的。十二月也實在不適合，在那麼多賓客前挺著大肚子多難看！阿炎希望女家能同意九月十四日成親。

媒人把擇日單及一半聘金送去，並把阿炎的意思轉達。阿蘭的父母說要研究之後再寫信回覆。

廚房隔壁一間堆放穀包和零碎物件的房間打算整理出來作新房。阿炎望著一袋袋穀子發愁，尤其是那些出芽的，連鷄鴨都不太愛吃。市面價一直沒有上漲，米店存米甚多，即使賤價出售，他們也不想要，何況第二期穀不久就要登場了。阿炎把穀包移置牛欄，自從耕耘機普遍以後，村裡的牛欄一間間空了出來。阿炎的牛直到去年才脫手。

彩色花紋的天花板把蜘蛛遍佈的竹頂遮住了，土磚牆先抹水泥，再塗漆底，最後噴上一層淡藍色的粉漆，頓時煥然一新。接著隔間、上門，連大廳、廚房也粉飾了一番。阿炎忙裡忙外，這期是沒有辦法爲人代噴農藥了。

文清嘴邊蓄起了兩撮小鬍，他說這樣娶妻的時候比較有大人樣。我問他喜歡生男孩還是女孩。

「我比較喜歡男孩，不過女孩也好，以後嫁出去很清靜。其實男孩比女孩單純，女孩靜靜的，不知道在想什麼。我只要生三個，如果都是女孩也認了。」
這天按照擇定的時刻安置新床。離九月十四號只有八天了。

女方的回信很短：「我們覺得九月十四日太早，已經另外請人看日。十二月初十是好日，不會沖到任何人。你們如有更好的日子，請來信商量。」

「幹你老——隨便寫個日子來，我們怎麼知道是好日還是壞日？十二月肚子大了，怎麼鬧熱？」讓人當頭澆了盆冷水，阿炎氣惱極了。

「他們是存心和我們作對。」「讓我來找里長阿旗去講。阿旗過去在中南部混，也是號人物，雖然早收手了，還是有些力量。要不然找議員，他們平時不太理人，現在要選舉了，正等待這種機會來擴大聲名呢！」

「計程車費到現在已經花了好幾千了，媒人再增加一個，不知要包多大的紅包。」里長阿旗說這禮拜沒空，阿炎也欠膽量找議員，眼看著十四號在沉鬱中滑過了。

村裡連辦了兩件喪事：阿榮的兒子騎摩托車過橋，竟被後面的一輛公路局車撞死。金木的妻子因口角出走，第二天發現漂屍水面。不祥的陰影籠罩着人們心頭，阿炎父子更覺氣悶。

有人建議——

「旅行娶吧！旅行娶不必看日子，只要選個乾淨日就可以了，照樣能鬧熱。」

旅行娶是近些年才漸漸流行起來的。男家只要雇一部車前往女家把女孩接出來，在外面轉一下，然後回到男家就成了。但是旅行結婚新娘不能穿正式的白紗禮服，不需要伴娘，入大廳後也不能拜神明、公媽。

結婚不拜神明、公媽在阿炎看來是很嚴重的缺失。文清卻顧不了這麼多，阿蘭肚子愈來愈大，普通衣服都不能穿了，再等到十二月還得了？只要能夠早點完婚，不論採什麼形式都好。

經不住兒子在旁一再催促，阿炎要求我替他寫封信徵求阿蘭父母的意見。我依照他的意思寫道：

「親家、親母您好：九月十四日結婚是太匆促了些，十二月六日又是你們的入厝日不合適。我們這裡的地理先生說只有這兩天是好日，因此對你們提的日子感到很為難。況且十二月阿蘭肚子很大了，大家都沒有面子。我們提議（農曆）十月十八日旅行結婚，請你們成全。隨信附上旅行娶的擇日單，請你們儘快回覆。祝安好。」

信寄出後阿蘭決定親自回去央求。她一向是父母喜愛、鄰里稱道的乖女孩，她知道這件事的發生讓她父母很傷心，很沒面子。但是事已至此，她相信父母心腸不會那麼硬，完全不替她著想。

阿蘭歡喜地回來，她說父母答應了，還準備為她辦嫁妝。

文清趕忙問：「能不能買一部四聲道音響？」他對家裡那部舊的二聲道收錄音機一直不滿意。阿炎嫂則希望換一個大冰箱。阿炎說能夠把大廳裡那套舊藤椅換掉就不錯了。文清的大妹慇懃「阿嫂」帶一部她夢寐以求的女用摩托車來，到時候她可以借用。

阿炎十月十八日（國曆十一月二十八日）要娶媳婦的消息很快就在村子裡散佈開來。縣市長、省市議員競選的熱潮已過，大家的注意力紛紛轉向這個即將來臨的婚禮。我在村頭「店仔」買東西時就聽到一些議論。

「文清看看還是小孩子，現在要娶妻子了！」

「我們家阿烈小學時候和文清同班，人家要做爸爸了，他還抱著書，什麼都不懂哩！」

「我早看到文清載那女孩出村子，肚子已經不小了，要不了多久就會生了吧！」

「阿炎只有一個兒子，娶媳婦比較簡單。像我們家有四個，聘金實在負擔不起。看他們有沒有辦法找到不要聘金的女孩。」——

「阿炎說要讓人熱鬧，不知道會排多少桌。」

「女家難道這麼窮，聽說要實收十二萬聘金，後來是怎麼解決的？」

「……。」

第二期稻已開始收割了，婚禮的事也在積極籌備。文清花四千元訂做了一套西裝和一雙皮鞋；阿蘭自己買布，請「街仔」的裁縫店為她特製一件粉紅色長及地的禮服，和數件新婚期間換穿的衣服，然後返家等待男方前去迎娶。阿炎忙著印喜帖，要文清寄送給住在遠處的親戚朋友。至於同村人，只要阿炎表示希望熱鬧，他們多會在婚禮前一天或當天自動送禮金來，屆時再發帖子。阿炎預計請三十桌，酒席由村子裡的阿泉夫婦包辦。完聘需要的物品除禮餅七百個、猪半隻、鰱魚十二尾以及鷄、香腸等牲禮另外訂購、準備外，其餘都請「店仔」代買，包括禮炮、禮香、連炮、壽金、米粉、香菇、魚翅、罐頭等。完聘禮一共支出兩萬多元。

婚禮的前三天（農曆十月半）村裡舉行每年例行的「謝平安」活動。每戶出丁口錢（男的算一丁，女的算一口）請了一個布袋戲班演給神明看。村頭收割後的田間搭了個戲臺，正對面架起布篷，裡面放置著大大小小的神明像。高高在上的是村人共同祭拜的三界公。三界公香爐及神像不知是何年何月設置的，每年演平安戲時都要擲筈產生新的爐主一人及「頭家」八人——在神前唸每戶戶長的名字，然後擲筈，誰的「聖筈」（一正一反）數目最多，誰就是新年度的爐主，次多的八人為協助爐主辦理明年祭典的「頭家」。等演戲完畢，三界公的香爐和神明由新爐主搬回家，安置在神桌上，每日晨昏點香祭拜。正月初一全村人會湧到爐主家燒金紙，冬至則去拜「圓仔」。能在一百多個戶長中脫穎而出成爲爐主，被視為莫大的榮譽。

傍晚五點左右開始擲筈，結果以阿炎兄弟的「聖筈」數最多，同爲五個。「兄弟有拼！」圍觀的人說。按規定要再擲一次，在二人中選出一位爐主。——阿炎比弟弟多一筈，成爲新的爐主。大家向他道賀：

「阿炎，雙喜啊！馬上要娶媳婦，又中爐主，明年一定大賺錢。」

像是受人歡呼的英雄，阿炎志得意滿。雖然是親兄弟，但明裡暗裡還是處於競爭的地位。阿炎常怨嘆父親生前把自己留在家裡種田，弟弟卻被送到外面學工夫。上回颱風弟弟那邊的圍牆倒了，重砌了一堵高高的磚牆，阿炎也趕忙把右邊的牆加高。他不能讓虎邊把龍邊壓住。

幾經考慮，婚禮那天阿炎共租了三部車：一部新娘車、一部貨車和一部遊覽車。女方說大約有十個人要來參加喜筵。我隨文清的姑姑、姑丈、舅舅、舅公、姐夫、換帖兄弟一同登上遊覽車，伴隨新郎前去迎親。文清和媒人阿林嬸同坐在新娘車裡。因爲是旅行娶，車身沒有裝飾，出發時也沒有放炮。裝載聘禮的貨車前導，我們的車殿後，經過兩個多鐘頭，到達雲林鄉間的一個小村落，已近午後一時。

阿蘭家的房子還在翻建，門前堆置著沙石、磚瓦，一片零亂。阿蘭的父母見到我們

一批人從遊覽車上下來，露出訝異的神色。聘禮一樣樣卸下，女家忙著點收。我們被請入阿蘭叔公家的客廳，端上茶水，又切了幾塊禮餅待客。這時大家已是饑腸轆轤，卻見不到飯菜的踪跡，不知道是沒有聯絡好，還是風俗不同的關係。

文清皺著眉，手裡捏著白手套，難堪地站在那裡，不知如何是好。畢挺的西裝，閃亮的皮鞋，使他整個人看起來益發僵硬不自然。

阿蘭出來了，頭髮梳得高高的，臉上塗了厚厚一層脂粉，一絲笑容也沒有。她脖子、手腕、手指上掛的金首飾在陽光下特別顯眼。粉紅色的禮服做得雖然寬鬆，仍然掩不住腹部的突起。

拜祖先、叩別父母的儀式都省了，有身孕的女孩也不能用米篩遮頭，一對新人靜悄悄地進入車內。

嫁妝搬上貨車，包括一組大理石椅、衣櫃、書桌和電風扇、臉盆等零碎物品。聘禮該收的部份收下，該退回男方的也重新抬上車。我們這些伴娶的只好忍住饑餓，招呼十餘位女方的親朋登入遊覽車，踏上歸程。阿蘭的父母臨行時說他們明天宴客，請我們再去。

阿炎這邊沒想到迎親的車這麼快就回來了，頓時手忙腳亂。新娘、新郎像是兩具木偶，呆坐在車裡。文清的阿姨趕緊叫一個男孩捧橘子去請新娘「出轎」。文清扶著阿蘭，裡屋外塞了一大堆早到的親朋，孩子們哭叫跑跳，四處流竄，真是熱鬧非凡。

晚上的宴客不用說是人聲沸騰，賓客吃飽、喝足方散。在疲累中我幫忙阿炎清點禮金收入，減去酒席的開支，還有兩萬多盈餘。阿炎說這和標會差不多，以後要歸還。婚後第三日，文清與阿蘭去女家「做客」，阿炎嫂在溝邊洗衣服。鄰居阿琴說：

「娶了媳婦你就快活了，事情交給媳婦做就好。」

「我沒那麼好命！我那老的早安排好了，讓媳婦在外面賺錢，我管顧裡面，以後孩子出世也由我帶。」

「阿蘭做你們媳婦不錯，沒有妯娌相爭。」

「妳沒聽人家說獨子負擔最重？他還有三個妹妹沒嫁，嫁出去的做一次滿月，娘家就要花好幾千呢！」

文清、阿蘭從雲林回來，生活逐漸步入常軌。阿蘭每天把早點煮好，她和文清的衣服洗淨再上工。所不同的是不用加班，薪水直接交給阿炎，不再寄回家。文清工作比以

前努力，他知道爲了這樁婚事，家裡借了不少錢。阿炎神情最爲輕鬆，多年來懸掛在心的一件大事總算辦完了。他最盼望的是阿蘭爲她生個孫子——一個他死後爲他捧靈位的人。

大家一定會問像「媳婦入門」這篇文章描寫的現象的普遍性與代表性有多大？它到底和農村過去的婚姻狀況有何差異？

吳瀛濤著臺灣民俗中指出中國婚禮古有六禮（問名、訂盟、納采、納幣、請期、親迎），臺灣自昔併爲四禮：問名、訂盟、完聘、親迎。問名（議婚）是經過媒人傳送男女雙方的八字（庚帖）。訂盟（訂婚）是由媒人陪同男方雙親或其親戚至女家送禮（金簪、金戒指、金耳環、禮炮、禮燭、禮餅等），女方也備禮回贈，再分餅通知親友。訂婚時由男家在女家正廳向待嫁女子行「掛手指」之禮，奉告神明祖宗。完聘（大聘）是男方由媒人作陪，遊行送至女家聘金，猪羊、麵線、禮餅、禮炮、禮香等，聘禮至，女家歡宴男方，燒香鳴炮、奉告神明祖宗，女方並送回部份聘禮。親迎（迎娶）是先由男方「提日」，將擇定之婚禮佳期交媒人送至女方，由女方復書同意，再擇日裁衣、安床，親朋於婚前送賀禮。親迎之日新郎偕同媒人至女家迎娶，由親朋六人或八人做迎親客。及至女家，新娘拜祖先、叩別父母「上轎」。迎娶至男家，進廳堂，新郎、新娘同拜天地祖先而後行交拜禮，入洞房。

葛柏納先生在鹿港浦鹽鄉新興村做田野時收集的資料顯示，婚事的安排在日據時代只憑媒妁之言，婚前連父母都見不到未來女婿、媳婦的廬山真面目。後來漸漸轉變爲雙方父母在媒人安排下設法見到年輕男女當事人。一九五〇年左右開始，男女雙方可以在正式安排的相親場合打一照面。一九五八年葛柏納做田野的時候，男孩、女孩除了能在相親時瞥見對方一眼外，對婚姻對象的選擇有部份的決定權。不過男女雙方初會之後都避免再相見，怕別人看見會恥笑。葛柏納認爲這種逐漸開放的現象與人口流動及與都市的接觸增加有關。年輕男子如果娶一個不是自己選擇，完全由父母安排的對象會不安家庭，不顧家庭，造成嚴重的問題，因此父母讓子女有部份決定權，要他們負婚姻的責任。

吳爾芙女士在臺北縣三峽的一個村落做研究時發現一九六八年在臺北市已可見到青年男女約會，但自由戀愛結婚在鄉間則很少見，大多數的婚姻仍由父母安排，不過年輕人有否決權。男孩如果看中某一位女孩會在父母面前提起，由父母請媒人提親或安排相親。如果雙方同意婚事，男孩、女孩在婚前通常不見面，但偶有額外安排及私自約會情形。私自相會會引起父母的憤怒。訂婚以後男孩女孩可以相互拜望，甚而外出，但非常不自然。訂婚與結婚之間有些男家邀女孩到家裡住幾天以熟悉環境，結果有兩個例子造成懷孕，雖然爲鄰人取笑，但是男家很高興地以轎迎娶。父母送女兒去工廠工作很擔心

她們和人談戀愛破壞名聲。如果一個男孩回家宣稱他要馬上和某一女孩成婚，他的父母會把所有的不滿推到那女孩身上，認為她性格太獨立，引誘他們的兒子，不可能做一個順從的媳婦。

孔邁隆先生一九六四、六五年觀察的美濃婚姻也都是先經過媒人安排相親（看細妹），如果女方留下紅包表示合意，男方可以要求女方的八字；如果不適合，可以說「八字」不合。美濃的客家人在婚禮前一天新郎要去母舅和祖母娘家的公廳附近的廟宇，以及本地的土地公廟祭拜，祭畢將餅分給旁觀者。這種「敬外祖」的活動是比較特殊的。不過婚姻大致上仍循傳統的禮節進行。

我於一九七六年十月到一九七八年初在臺中南屯劉厝做田野的時候發現一九五〇年代劉厝的婚姻狀況和葛柏納敍述的情形很相近，婚姻多靠媒妁之言，男孩女孩婚前最多見過一面。「媳婦入門」裡描寫的阿炎嫂一九三三年出生，一九五二年出嫁，她和阿炎在婚前就只遠遠的見過一面。一九六〇年以前劉厝有十二個贅婚的例子和兩個媳婦仔的例子，這以後農村的經濟情況改善了不少，這兩種次等形式的婚姻也就消逝了。劉厝一九六〇年代情形和吳爾芙記載的差不多，男孩和女孩在媒人安排下會面，然後在考慮婚事前會進一步尋求見面的機會。譬如阿炎的弟弟和弟媳是一九六八年結婚的，據說相親的時候阿炎的弟弟沒聽到對方講話，害怕是啞吧，便另外約女孩單獨到麵店見面，交談之

後才同意婚事。一九七〇年以後出現青年男女自由結交、戀愛的現象。不少未婚男女擺脫父母與媒人安排的「議婚」過程，有些雖然仍舊採取「相親」的方式，但初會之後男女孩大多會約會見面，婚前相互迴避的情形消失了。像阿炎的大女兒、二女兒和三女兒是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出嫁的，她們在婚前都交過不只一個男友，經常邀約出去遊玩。其中兩個是和自己認識的對象結婚，一個是和相親認識的結婚。我在文中也提到曾經發生過婚前墮胎的事情。

我在田野的一年多期間見到四個劉厝男孩娶了未婚懷孕的女孩，以及兩個劉厝女孩懷孕結婚。

除了前面描述的一個例子，村頭阿章的第三子與一個由南屯大肚山麓工廠工作的女孩同居。女家是外省人，女孩懷孕後不收聘金，不送嫁妝，讓她嫁入劉厝。還有竹圍內阿華的長子與一由臺中縣沙鹿來南屯工作的女孩認識。女方最初反對他們交往，但男家父母鼓勵他們生米煮成熟飯，女方不得不嫁，聘金六萬。另外，村尾劉家的兒子帶一個女孩回家住，已有孩子，男家想先訂聘再娶。劉厝阿田的女兒與本成的女兒都是懷孕之後未驚動鄰里，倉促出嫁。

村裡年長的報導人對我說現在要「緣份到，媒人才做得成」。青年男女自由交往，甚至發生性行爲、懷孕似乎成爲新的「風俗」。我進一步利用戶籍資料計算了一下劉厝庄婦

女頭胎生產年月與婚期相差的月數，凡相差七個月或七個月以下的，經暗中求證都是先懷孕再結婚的。四十歲以下的四十九個婦女中四五%（二二／四九）是如此；民國六〇年以前未婚懷孕率為三五%（六／一七）；而民國六〇年以後先懷孕後結婚的趨勢愈來愈明顯，比率增加到五〇%（一六／三二）。但是六十一個四十歲以上的已婚婦女中我只發現三個未婚懷孕的例子（五%）：兩位婦女是在前妻死後嫁入劉厝，另一個行招贅婚。我們可以說「媳婦入門」描寫的在目前不是一個特例，它呈現的是農村婚姻日益普遍的一種變貌。分析這個例子有助於我們瞭解農村社會變異的特質。

從民國六十六年第一期稻轉黃（農曆四月下旬）文清把阿蘭帶回家睡覺，一直到第二期稻收割完畢（農曆十月下旬）把阿蘭正式娶回為止，半年期間發生了許多波折與衝突。當我追隨著每個過程的發展，並儘量體會其中人物的心理狀況與行為言語的含意之後，原先在我看來不可思議的事情得到一些解釋。

文清不聲不響的把女友帶回家夜宿的行為有象徵的意義。他是在已經知道阿蘭懷孕後，不直接用言語，而是用行動表明他的心意，他想把一個個人製造的問題轉變成家庭問題。也就是說村子裡的年輕男女雖然在選擇對象的時候擺脫了父母安排的相親的窠臼，但是一旦面臨婚姻這樣的大事時，他們無力自行解決，仍然把它視為家庭的事，提昇到家庭的層面來。

阿炎夫婦知道了夜宿的事後在兒子面前保持沉默。這沉默代表什麼意義？原來他們是默許。他們並不反對兒子交女友、早成家，何況他們對阿蘭很滿意。婚前性行為雖然會遭人議論、取笑，但是在他們的經驗裡以及他們生活的小社區裡這已經不是新聞，也不是必守的道德規範。他們不馬上表示同意是因為有經濟的顧慮，內心反而期盼女孩子先懷孕，可以把聘金的價錢壓低。

第一階段無聲的行動終於進行到第二階段有聲的言語的交換。文清宣佈阿蘭已懷孕，要父母表明態度與決心，否則要墮胎。阿炎夫婦雖然如願以償，卻在應變時有些遲鈍。當兒子逼他們作決定時，由阿炎夫婦的話裡面我們可以聽出他們對阿蘭肚子裡的小生命的重視。這小生命的存在有經濟的與文化的雙重意義。一方面可以用以壓低聘金的價錢，而且打掉的話會影響阿蘭的身體，也就是增加以後家庭經濟的負荷；另方面它是這家庭傳承的希望，無論如何，他們要保全這孩子。

事實上，這整件事的發展顯示人們生活在一個具有文化理念與充滿象徵意義的世界裡，也生活在一個必需滿足生理與物質需求的世界裡。文化理念與經濟因素之間交互作用，任何一方都不願意向另一方低頭，它們在支配人們的言行時居同樣重要的地位。

當農村的工業化程度日益加深的時候，阿炎這個雙足在泥土裡生了根的人物在掙扎圖存。他耕作七、八分三七五租田和替人噴農藥、作零工的收入有限，必需靠子女在工

廠工作的收入貼補。農業收入偏低是不爭的事實，原因很多，我不擬在此細究（參考作者一九七八：七九一一）。一九七三年政府曾以比市價高的保證價格無限量收購稻穀。好景不常，一九七五年第一期稻起政府以保證價格每公頃只收購九七〇公斤穀。理由據說是臺灣穀價高外銷困難以及倉容不足，結果農家生產的大多數稻穀必需以較低的市價出售。風調雨順的時節，種田扣除成本還略有盈餘，最怕是遇到天然災害，一季的辛勞都白費了。

阿炎答應文清要向女家提親，很不幸在一期稻要收割的時候遇到長達兩個星期的雨季，內心的焦慮可想而知。市面穀價低落，出芽穀連鷄鴨都不愛吃。他受的打擊比以種田為副業的弟弟要大得多。我們更能夠瞭解像這樣的農家何以能夠容忍、甚而鼓勵未婚兒子帶女孩回家夜宿造成未婚懷孕的事實的原因。

阿蘭和文清的結識和臺灣全島工業化的步調有關。我們知道臺灣在日據時代主要是生產農產品以供日本本土的需要，並換取工業產品。光復初期的一九五〇年代農業支持工業，為臺灣的輕工業像紡織、木材、皮革等奠定了基礎，供應本國的需要，是為「進口替代」時期。一九六〇年代以後臺灣進入「出口替代」時期，以外銷為主的工廠紛紛在加工區、工業區、都市以及市郊出現，為農村青年提供許多非農業的就業機會。臺中市在一九六五年以後加速工業化，並向市郊擴展。一九五〇年代的南屯工廠很少，而且隨之提高，特別是離家在外地工作的女子容易如此。

我統計了一下劉厝婚入婦女娘家的所在地，發現一九六〇年以前沒有臺中以外縣市婚入的，一九六〇年代逐漸增加，一九七〇年以後益為顯著。

表一、劉厝婚入女子娘家所在地

| 婚入年 | 劉厝 |
|---------|-------|
| 一九四六—五〇 | 四 |
| 一九五一—五五 | 一〇五 |
| 一九五六—六〇 | 一二一 |
| 一九六一—六五 | 四五五 |
| 一九六六—七〇 | 三五五 |
| | 二三〇〇〇 |

| | | |
|---------|-----|---|
| 一九七一—七五 | ○ ○ | 三 |
| 一九七六—七七 | ○ | 二 |
| | 一 | ○ |
| | 二 | 六 |
| | 三 | 六 |
| | | 九 |

劉厝女子婚出地的分佈情形也類似，但這並不表示她們婚後一定搬到婆家所在地的外縣市居住，許多例子是男孩子由外縣市來南屯及其附近工作而與本地女子相識、結婚，婚後繼續留在工作地。

表一、劉厝婚出女子婆家所在地

| | | |
|---------------|-----|-----|
| 婚　　出　　年 | 劉厝 | |
| 一九四六—五〇 | 四 | |
| 一九五一—五五 | | |
| 一九五六—六〇 | | |
| 一九六一—六五 | | |
| 一九六六—七〇 | | |
| 一九七一—七五 | | |
| 一九七六—七七 | | |
| ○ ○ ○ ○ ○ ○ | 四 | |
| 四　八 | 一　八 | 七　四 |
| ○　二　○　一　三　○　○ | 西屯 | |
| 一　六　六　五　七　九　四 | 臺中市 | |
| 一　九　六　四　五　三　一 | 臺中縣 | |
| 二　九　五　五　一　〇　〇 | 外縣市 | |

阿蘭家庭的社會經濟狀況和阿炎家差不多。她離開家庭行動雖然自由了，但是賺的錢大多寄回家貼補家用，任由父親支配。阿蘭是一個柔順、保守、純情的女孩。她所以未婚懷孕據我瞭解並非完全出於衝動與意外。她知道自己年齡還小，如果向父母提出結婚的要求不可能獲得同意，而她對文清一往情深，怕文清入伍後兩個人緣份就斷了。另外，女工生涯的辛苦單調也有影響。她和文清不是濫交，他們可以說是很認真專一的。「從一而終」的「貞」的觀念雖然益為模糊，似乎還維持著。

我查了一下史料，發現中國禮教形成以後的社會雖然提倡「貞節」的觀念，但強調的是婚後的「貞」，也就是女子夫死不改嫁，卻很少講求婚前的童貞。陳東原著的「中國婦女生活史」裡面認為女子童貞的重視始於宋代，但支持的例證很少。在依照六禮行事的傳統婚姻禮俗約制下，青年男女在婚前相互迴避，很少發生婚前懷孕的事。五四以後受西洋影響，自由戀愛的觀念才在智識階層裡普遍，但也只有少數人嘗試，而且在最後形式上仍遵照六禮。

文清和阿蘭自由戀愛並有了愛情結晶後，在談及婚事時仍免不了要依照傳統的禮俗行事。阿炎去議婚，天真的以為可以很快的進入訂婚的階段，沒想到碰了一個大釘子回來。婚前懷孕對女家父母的打擊最大。

男女雙方的談判拖延了許久。在談判的過程裡雙方有些言行舉止特別耐人尋味。雙

方都意識到阿蘭的經濟價值（每月給家裡五千元），一方希望早娶，多方不願意早嫁。阿炎夫婦娶阿蘭為媳的強烈願望表現於言行上，像買點心、買鷄、指導中元祭典，儼然把她視為媳婦了。女方父母知道女兒懷孕又驚又怒，雖然滿心不情願，卻又不能不嫁，便想在金錢上獲得補償，並儘量拖延婚期，讓男方在面子上受到影響。

經媒人從中斡旋，女方終於同意訂婚，但不同意男方提的婚期。在這裡我們看到傳統的信仰像「看日」、「冲」的觀念如何約制人們的行為，但行為者又不是全然受其支配，而是設法突破，進而利用這傳統的信仰以滿足自身的目的和意願。阿炎在九月十四日與十二月六日兩個選擇下當然偏好前者，並且很高興後者和女家的入厝日相衝突。女方偏好十二月舉行婚禮，便另外找一個能符合他們心意的地理師看日，果然在十二月另外找到一個好日，讓阿炎失去了藉口。

眼見著無計可施了，但人畢竟不是全然被動的受傳統與命運支配的動物，而是有改變傳統與創新的能力。「旅行娶」就是應變的新安排。它最初在原有的文化體系裡面出現的時候，只是為了順應某種特殊的狀況不得已的設施，並不能完全滿足原有的文化需求。如果那種特殊狀況發生的機會增多，它就會一再地為人採用，甚至有可能取代舊有的模式，變成新的傳統。但是未婚懷孕並不一定導致「旅行娶」，只有在「看日」找不到合適的日子，而肚中的嬰兒不能等待的情況下才採行。以往如果「看日」男女雙方有爭執，

會一直拖延到找一個大家都滿意的日子為止。

「旅行娶」和原來的迎娶方式比較，最大的不同何在？我發現它把含有神聖宗教意味，也就是拜神明祖先的儀式抽掉了，也就是把婚姻轉為純世俗性的活動。對阿炎來說那層意義的失落是很大的缺憾，但是文清這一代就不把宗教性看得那麼重要，反而把世俗的顧慮像體面、雅觀放在第一優先。阿炎想不出更好的方法，只好採取旅行娶的方式。我剛聽到「旅行娶」這個名詞的時候以為是行西洋式的「蜜月旅行」，卻沒想到只是坐上一部沒有裝飾的車子，不放禮炮，靜靜的把不穿正式白紗洋式禮服的新娘接回男家。這樣安靜和省略了許多儀式的婚禮很明顯的是一種變貌。

我們做伴娶的受到女方的冷落，新郎、新娘在婚禮當天更是像木偶一樣任人擺佈（阿蘭父母總算念及親情備了嫁妝，但不及我在南屯見的其他婚禮那麼豐盛，不過阿炎給的聘金數量也是最低價），完滿達成的是婚禮的社會功能；鄰里親朋齊聚一堂，場面熱烈，藉著禮金的贈送肯定過去的關係並保證未來的關係。

在這個小村落裡，阿炎家的婚禮像每一樁婚事一樣受人廣泛議論與注視，他們的社會地位都差不多，能瞭解阿炎的處境與心理狀況。換言之，他們在繼承、分享，創造一個共通的文化，任何一個家庭都有可能面臨像阿炎家遭遇的困境，阿炎的解決方式提供他們一個範例，可作為日後解決同類問題的參考與依據。阿炎得到村人的瞭解與協助，

又中了爐主，意謂著受到神的支持垂顧，多少抵消了一些他受的委曲。

娶入媳婦對這家庭有經濟與文化雙重大意義。阿炎夫婦縱容兒子帶阿蘭回家夜宿，忍受繁瑣與倍受屈辱的冗長談判，費力的籌款供婚禮開支，以及忍痛省略婚禮的神聖宗教儀式，都是因為他們相信阿蘭對這家庭的長久經濟利益與傳宗接代的文化目的能作出很大的貢獻。她肚子裡的小生命、她實際賺錢的能力與溫順的性格都是具體的保證。果然，她正式入門後把薪水交給阿炎，幫阿炎嫂分擔部份家務，最後，生了一個兒子。不過我們可以看出女子的從屬地位與貨品性質並沒有隨著經濟力的提高與婚後環境的改變而有很大的不同。

●

在本文一開始的時候，我提出一個我在做田野期間發現的「奇特」的男女交往與結婚的現象，我想在農村的文化脈絡裡面尋找瞭解和解釋。

葛爾慈曾經說過：人像是懸在一個他自己編織的意義之網上，而研究者的工作就是去發掘網絡的意義。換言之，也就是設法進入研究對象的觀念世界裡，與他們交流（一九七三：五、二四）。我深有同感。如果我們能周密深入的描述這個含有意義的網絡，一些「奇特」的社會文化現象就能得到瞭解與解釋。

我嘗試將我在自然發展情境下觀察記錄下來的田野日記資料整理成「媳婦入門」事

例。我想從人物的行動與對話中捕捉其中的涵意，並且檢視周遭其他的事例與環境變化。結果發現農村的婚姻在過去的三十年間的確有相當改變。從雙方當事人廻避不見完全聽從媒妁之言，漸漸轉變為年輕男女對婚姻對象的選擇有部份決定權，再演變為青年男女自由交往合意後由媒人提親的形式。不但婚前廻避的禁忌消失了，還進而有先懷孕再結婚的趨勢。

農村婚姻變遷的主要推動力是來自外界的工業化而引起的人口流動。青年男女為工廠吸收後社交圈子擴大，又受到電視等大眾傳播工具以及都市的影響，嚮往自由戀愛，不願被動的讓父母安排婚事。另方面農業不景氣，農事收入低，父母對子女非農收入依賴性增加，對子女行動的約束力卻降低。

但是由「媳婦入門」這個事例看來，在表相變貌之下的一些基本觀念與原則似乎並沒有改變。文化像是真有一個不易變動的核心。這核心並不像史蒂伍德所說的是經濟的，與生產活動相連（一九五五）；也不像沙林斯所強調的文化理念，與實際的經濟理由相對立（一九七六）。我們可以說這核心既是文化又是經濟的，因為我們生存在這世界上不但要有文化理念支持，也必需滿足生理與物質的需求。在我所研究的村子裡面，婚姻被視為家庭的事，最重要的是要達成家庭持續的文化目的，以及實用的經濟目的。只要這雙重的目的與原則能夠維持，其他次要的觀念與活動都可以隨環境而改變。譬如「貞」的

觀念放鬆了，可以有婚前的性行為；婚前男女迴避的禁忌解除了；媒人的角色式微了；嫁妝、聘禮的內容有所增添；雖然仍大致依循古禮，婚禮的服飾與一些瑣碎的儀式改變了；世俗化的「旅行娶」在觀念與形式上有很大的調整；「看日」的習俗也不再那麼難以變通。我所見到的農村婚姻的變貌就像是阿炎家新油漆粉飾的新房，外觀大大不同，但支撐它的樑柱仍屹立不搖。

參考書目

- 吳瀛濤 一九七五，臺灣民俗。臺北：臺灣時代書局，第四版。
- 胡台麗 一九七八，消逝中的農業社區：一個市郊社區的農工業發展與類型劃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四六：七九—一一。
- 一九七八，媳婦入門。中國時報人間副刊，十一月廿二，廿四日。
- 陳東原 一九三七，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
- Cohen, Myron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Gallin, Bernard 1966 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eertz, C.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 Sahlins, Marshall 1976 Culture and Practical Reas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Steward, J. 1955 Theory of Culture Change: the Methodology of Multilineal Evolutio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Wolf, Margery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台灣民族誌數位影音典藏



▲「阿蘭」有一股溫柔甜美的韻味，吸引人多看一眼。



►三五成群的孩子們拿著竹竿站在田埂上釣水蛙。

台灣民族誌數位影音典藏計畫



▼「阿炎」成為新的爐主，志得意滿。



▼「阿炎」常感嘆自己這房男丁太少，希望「文清」早點成家。

都市中七彩繽紛的霓虹燈、川流不息的車輛人潮、揚威耀武的高樓大廈、濃妝艷抹的新潮女性都暫時隱去了。為了實際體驗鄉間生活，並收集些農村社會變遷的資料，我在一年多前遷入了一個位於中臺灣，有一百多戶人家的小村落。

大肚溪的一條支流從它的西邊流過，站在河堤上東望是一片廣闊的稻田，包夾着一排農舍和數個竹圍人家。除了民國五十八年社區計劃時新建的一幢村里活動中心是二層樓的水泥建築外，其餘都是土造或磚造的平房，前庭晒穀，後院養鷄鴨。從村子騎腳踏車到最近的一個街鎮要十五分鐘。如果乘公車，半個多鐘頭可以到達臺中市區。

農村婦女今昔觀

台灣民族誌數位影音典藏計畫

▲「旅行娶」新娘不能穿白紗禮服，不能放禮炮，也不能祭告祖先。

▼婚宴上人聲沸騰、杯盤交疊，賓客吃飽喝足方散。

